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中汇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中汇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公司变更中汇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审核意见》的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

冯 建

---

黄 寰

---

徐锐敏

---

霞 晖

---

袁 红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